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东辉

余应敏

2019年3月8日